

關於貴部函詢登記機關依土地法第73條規定計算登記罰鍰時，如行為人於違法行為期間，責任能力已有變動，應否依行政罰法第 9條規定處理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3.20. 法律字第104035031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3月20日

主旨：關於貴部函詢登記機關依土地法第73條規定計算登記罰鍰時，如行為人於違法行為期間，責任能力已有變動，應否依行政罰法第 9條規定處理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3年11月 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0609091號函。

二、按土地法第73條第 2項規定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聲請，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；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六個月內為之。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上開規定之處罰構成要件為「聲請逾期，每逾 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倍之罰鍰」，至20倍止。所稱「每逾 1個月得處 1倍之罰鍰」，係明定該罰鍰以「月」為計算單位（最高行政法院88年度判字第3293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9條第 1項及第 2項規定：「未滿14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（第 1項）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（第 2項）」準此，行政罰之責任能力，以年齡為標準，分為下列 3級：完全責任能力（18歲以上）、限制責任能力（14歲以上未滿18歲）、無責任能力（未滿14歲）。本法對於未滿14歲人之行為，既規定無責任能力而不予處罰；對於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，僅有限制責任能力，得減輕處罰，則來函所述依土地法第73條第 2項計算罰鍰之行為期間，跨越當事人未滿14歲期間或14歲以上未滿18歲期間之情形，其屬未滿14歲無責任能力之期間，應依法不罰；其屬14歲以上未滿18歲限制責任能力之期間，裁罰機關依本法第 9條第 2項得減輕處罰，至於是否減輕應由裁罰機關本於職權裁量之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、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